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13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2/26,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
回购总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回购实施结束
累计已回购数量	91.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89.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00元/股-22.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额募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公开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环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7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37元/股,最低价为20.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529.0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37元/股,最低价为18.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889.7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4-022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洪城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622,640,000元“洪城转债”转换为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1,283,744股,占可转债转股总额的98.03%,351股的14.903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77,36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24.978%。
●本期转股情况:本期度可转换转债的金额为562,98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6,671,137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87号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3,8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18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08号文同意,公司1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洪城转债”自2021年5月26日起可转换为A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7.1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9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方式为: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9日起由人民币7.1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71元/股;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人民币6.7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1元/股;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4日起由人民币6.2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7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622,640,000元“洪城转债”转换为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1,283,744股,占可转债转股总额的98.03%,351股的14.9038%。

公司本次发行的“洪城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622,640,000元“洪城转债”转换为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41,293,744股,占可转债转股总额的98.03%,351股的14.9038%。其中,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562,985,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96,671,137股,占可转债转股总额的98.03%,351股的14.9038%。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洪城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77,36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24.978%。

三、本次可转债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12月31日)	本次股份变动	变动后 (2024年3月31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88,227,121	-1,769,500	86,457,6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2,611,673	97,436,627	1,140,048,300
总股本	1,130,838,694	95,667,127	1,226,505,821

备注:2024年第一季度,洪城转债转股数量96,671,137股。
四、其他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2523708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002036,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债券代码:128101,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3.69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6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4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及可转换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8.82元/股。

2.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5月29日起由18.82元/股调整为14.48元/股。详见2020年5月2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3.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4.48元/股。详见2020年8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8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9.01元/股。以截至2020年11月11日公司总股本929,028,087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47,896,012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4.48元/股调整为13.96元/股。详见2020年11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5.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15,247,500股,于2021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1年5月6日公司总股本1,047,899,306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63,146,806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96元/股调整为13.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3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5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6.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57507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由13.74元/股调整为13.72元/股。详见2021年6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7.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办理了完成了公司回购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255,000股,截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由1,063,158,702股变更为1,062,903,702股。本次回购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2%。本次回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2021年8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8.公司已于2021年8月24日办理了完成了7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截至2021年8月24日公司总股本由1,062,904,878股变更为1,062,810,238股,共回购注销94,640股,本次回购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1%,回购价格为74.09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7,259.53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2021年8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9.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9999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述2022年8月2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56,000股和2021年8月24日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94,640股股份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转股价格均未进行调整,与本次权益分派派发现金股利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72元/股调整为13.71元/股。详见2022年7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10.公司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176,500股,于2022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总股本1,062,859,946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74,035,446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71元/股调整为13.66元/股。详见2022年11月11日(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4)。

11.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5日办理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692,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074,038,361股变更为1,073,346,361股。截至2022年11月23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74,038,361股变更为1,073,346,361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66元/股调整为13.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8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12.公司已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5.00万股,并于2023年3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3年3月21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73,347,165股变更为1,073,597,

165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计算“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67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13.公司已办理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474,725万股,本次注销股份约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4422%,以截至2023年6月27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73,598,846股变更为1,068,861,596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述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回购注销事宜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67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14.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2023年7月11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90589元。因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40,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日计算时,每10股现金股利应1.090399元/股计算。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派发现金股利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70元/股调整为13.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15.公司已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价格为9.21元/股,新增股份10,007股,已于2023年1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3年11月13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68,860,425股变更为1,068,960,425股。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69元/股。详见2023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16.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办理了完成了2021年激励计划和2022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共回购注销40,222万股,本次注销股份约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76%,以截至2023年12月21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68,961,301股变更为1,068,959,101股。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69元/股。详见2023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二、“联创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联创转债”因转股减少1,020,000元(1,020,741张),转股数量为7,450股,截至2024年3月29日,“联创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2,987,412,200元,剩余债券2,987,412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76,819	1,440	139,000	15,156,319	1.42
高管锁定股	1,676,319	0.16	180,000	1,856,319	0.1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900,500	1.24	0	13,300,000	1.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3,282,382	982	-172,560	1,063,409,732	98.58
总股本	1,068,569,101	1000.00	7,460	1,069,569,561	100.00

注: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导致高管锁定股发生变化。

2.表中本公司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国证券部联系电话0791-881616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联创电子”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联创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8日和2023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和《回购股份报告》。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价格由不超过1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4.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65,500股,占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总股本的0.58%,最高成交价为10.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9,997,46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3/1/14,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陈洪刚、财务总监王明、财务总监王明提议
回购总金额:2,000.00万元-4,000.00万元
回购期限: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回购实施结束
累计已回购数量:49,820.6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4610%
累计已回购金额:3,489.9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38.03元/股-74.3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将前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00元/股,最低价为38.1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988,881.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7,32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06元/股,最低价为38.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899,240.78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4-15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8日、3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原经营范围表述进行规范调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3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公告》(编号:临2024-024)、《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2024-04号)和《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8号)。

二、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了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8年04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70018381101FL
法定代表人:苏薇

注册资本:陆亿肆仟壹佰柒拾捌万叁仟贰佰壹拾捌元整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山山办事处莲池居委会崇德路15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农副产品加工;专用粮食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谷物种植;油料种植;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物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粮食加工(预包装食品)销售;水产品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不含同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15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400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3.74%;按照回购金额下限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200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1.8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9.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8.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66,16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确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20.00元/股。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